附件1

2020年度重庆市

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的申报说明

**一、申请人的资格条件**

1.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;

2.系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、市级有关单位,各高等院校(含部队院校)、各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岗职工;同前述单位具有聘用关系者也可申报;

3.作为负责人(主持人)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;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;4.已获博士学位，且获得时间在2018年1月1日(含)之后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1.选题应具有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意义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;

2.自主选题申报，也可对已通过答辩、且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化研究，但不得用博士论文原题申报;

3.在本次项目申请前,其博士论文成果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资助的，不得申请;

4.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;

5.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三、项目立项**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经专家评审，市社科联批准，获得立项，并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**四、项目结项**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办理结项。

1.立项之后研究期限内，其相关或相近选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资助的，可免于鉴定结项;

2.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，须公开发表3篇(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)与其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(须有成果标识且排名第一)，审核合格后办理结项;

3.超过3年研究期限的，予以终止或撤项，并按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处理。